

##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05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05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9年05月16日下午15：0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05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05月15日下午15:00-2019年05月1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（319国道旁）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铭锋先生因公出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申晓东先生主持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说明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数412,590,96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.0172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

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数2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0004%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《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2,590,3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0000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（二）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2,588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（三）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2,588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；反对2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**（四） 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2,588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**（五） 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2,588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**（六） 《关于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告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关联股东王峰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644,8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9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**（七） 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2,588,5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（八）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12,590,3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1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0000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达代炎、王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05月17日